

两部门印发意见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险政策标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等5方面共10条具体意见。

《意见》是我国网络安全保险领域的首

份政策文件，一是聚焦提升行业认知、完善行业规范，健全完善网络安全保险支持政策；二是聚焦丰富网络安全保险产品类型、创新保险服务模式，全方位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三是聚焦提升风险量化评估能力、加强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测，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赋能保险发展；四是聚焦

推进网络安全保险落地应用、促进企业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撬动网络安全产业需求释放；五是聚焦培育网络安全保险优质企业、加强网络安全保险推广，培育网络安全保险发展生态。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说，网络安全保险作为承保网络安全风险的新险种、网络安全服务的

新模式，有利于行业企业提升网络安全风险应对能力，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推进构建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意见》出台后，将有力指引网络安全保险健康有序发展。

(刘欣)

反诈宣传进企业



7月18日，当涂县公安局反诈小分队联合交警大队走进企业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期间，民警从多个角度入手，为企业员工普及了反诈知识，并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引导大家时刻紧绷防范之弦、远离诈骗之害。

通讯员 卫学超 摄

车辆加装改装，保险公司能否免责

【案情】

2020年，史某驾驶其自有的重型自卸车辆在场地进行粮食卸货时发生单方交通事故，致车辆受损，粮食、机器受损。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载明上述事实，并认定史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史某为该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车损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条款中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第九条约定：“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四)违反安全装载规定；(五)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史某遂要求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理赔，但保险公司以车辆加装、改装为由要求免责。

【评析】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是保险公司能否以车辆加装、改装并要求据此免责。对此，笔者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

其事实主张的，由其承担举证不能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现保险公司抗辩案涉车辆存在加装、改装情形并据此要求适用免责条款予以免责，则应就车辆存在加装或改装、该加装改装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符合免责情形进行举证。但其仅提供车辆照片，该照片虽显示车辆高度存在一定的变化，结合原告陈述及证人证言可知，该车辆中加高的部分系因运送散装稻谷之需而由原告内置于车辆且可随时拆卸的铁皮箱，事故认定书中未认定车辆存在加装、改装或超载等情形，亦未认定事故的原因系该情形所致，保险公司仅依据照片抗辩车辆存在加装、改装要求适用免责条款而予以免责，不能成立。

(周君 古林)

举案说法

加强法律监督与民主监督合力

省检察院与省政协办公厅制定衔接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7月13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与政协安徽省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省检察院法律监督与省政协民主监督工作衔接办法》(以下简称《衔接办法》)。《衔接办法》共13条，对衔接形式、衔接事项办理以及推动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等事项作了规定。

据了解，这是我省继建立省政府与省检察院“府检联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衔接等工作机制之后，在省级层面建立的另一项协同监督机制。

在衔接事项办理上，《衔接办法》规定，省

政协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法律监督问题和线索、省政协委员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等，可转交省检察院办理；省检察院受理后应及时依法办理，并予以反馈。省检察院在法律监督工作中发现需要通过省政协推动解决的事项，以及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具有普遍性或共性的情况等，可转送省政协办理，或作为其履职素材；省政协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结果应及时反馈。对属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范围、需要省直有关部门协调配合解决、事关平安安徽和法治安徽建设的重大问题，《衔接办法》提出，省政协、省检察院共同牵头，设置协商议题、制定协商计划，并邀请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共同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对策建议，推

动问题解决。

针对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问题，《衔接办法》提出四条具体措施：省政协及委员提出的直接涉及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事项的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省检察院经分析研判后，认为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依法立案调查；省检察院制发的重大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建议可抄送省政协，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案例参考和实践依据；省检察院可对不同领域相关公益损害问题产生的原因、公益保护中存在的困难、案件中所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等进行分析，形成专项报告报送省政协或向相关省政协委员反馈；省政协有关部门可将公益诉讼相关检察建议或专项报告，转化为提案、

社情民意信息、大会发言等，推动相关问题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从而实现检察建议向政协履职成果转化。

为促进政协委员深度参与检察工作，《衔接办法》还规定，省检察院可邀请省政协委员参与工作调研、专项检查、检务督察、检察听证、宣告送达、涉检信访案件专项评查、重大案件和重要检察工作的研究论证、庭审观摩评议等活动。同时，还可邀请其担任“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参与线索核查、调查取证、成效跟踪等工作。在选任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检察听证员时，省检察院可提请省政协相关部门推荐适合的省政协委员参选。

(袁中锋 施露)

合肥警方公布五起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为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谣言，公安部网安局部署开展为期100天的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总体部署，合肥公安机关持续加大对网络谣言的打击整治力度，依法查处一批网上故意制造传播谣言的违法行为，全力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谣言一：“高考带手机作弊”

2023年6月7日，刘某某(女，21岁，巢湖人)为博取关注，于高考首日，在新浪微博#高考语文#话题下，发布“带手机进入考场作弊”的虚假信息。后主动前往当地公安机关投案。

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刘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谣言二：“巢湖打捞出战斗机”

2023年5月23日，张某某(女，54岁，巢湖人)通过网络转发一段“水面上打捞飞机”的视频，并编造、发布“巢湖打捞出战斗机”的虚假信息，引发网友关注。后经查实系谣言。

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张某某处以行政处罚。

谣言三：“居民区建传染病医院”

2023年6月3日，余某某(男，31岁，肥东人)为博取流量，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肥东县某地“一家传染病医院采购设备并于2025年竣工”的虚假信息，引发周边群众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余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谣言四：“合肥芙蓉广场发生火灾”

2023年3月27日，解某某(男，35岁，肥西人)在未经查证的情况下，通过网络转发一段火灾现场视频，并故意添加、发布“合肥芙蓉广场”的虚假信息，引发热议。

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解某某处以行政处罚。

谣言五：“男孩被人贩子拐走”

2023年5月27日，董某某(女，61岁，肥西人)在网上编造、发布“一12岁小男孩被人贩子拐走，并被摘取器官”等虚假信息，引发网友关注。后经查实系谣言。

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董某某处以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在网上蓄意歪曲事实、编造传播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人，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处理。希望广大网民擦亮眼睛，保持理性思考，积极抵制网络谣言，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李斐)